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本公司/中交集团/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交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CCC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注册资本（万元）	727,402.383
实缴资本（万元）	950,289.38297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8
公司网址（如有）	www.ccccltd.cn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正昶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010-82011557
传真	010-82016524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董事	王彤宙	董事长	辞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董事	宋海良	董事长	新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董事	王海怀	董事、总经理	辞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董事	张炳南	董事、总经理	新任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8.1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宋海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炳南、刘茂勋、李跃平、刘翔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炳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正昶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裴岷山、陈重、刘成云、杨义生、慈正开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基建建设、房地产、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五大业务。

（1）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发行人制定有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分析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30%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 1 月至 3 月之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除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

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引擎。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主要采取的方式为预售方式，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价或房屋价款，待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交付购房者。公司流程手册对房屋销售中开盘、竣工、交房的环节进行了明确划分，要求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流程手册组织开盘销售的各项工作，同时对销售变更的审批严格把控以确保公司利益。

（3）装备制造业务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中的集装箱起重机业务对产品销售一般采取分阶段结算货款的方式，货款的结算一般滞后于生产，因此行业内厂商普遍垫资生产。发行人与购买方签署购买合同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10%，产品完工并经客户初步验收装船发运后结算总价款的约 40%，产品运抵客户码头安装投入试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40%，产品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 5%，剩余约 5%的价款在产品正式使用后的 12 至 36 个月收回（此 5%的价款或以保函代替）。

此外，装备制造业务中的海工装备钢结构业务及散货装卸机械业务的销售结算模式与集装箱起重机业务类似，生产开始阶段先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部分由自己垫资生产，然后分项目进度收取一定的进度款，待最终验货交付后收取尾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1）基建建设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下属的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各航务工程局、各公路与隧道工程局、项目公司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基础建设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 EPC+BOT、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CCCC、CHEC、CRBC 等品牌享誉全球。

港口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十分有限。公司以拥有勘察设计资源为先机，重点关注“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对于福建、浙江、河北、辽宁等省份在沿海建设过程的发展机会，把握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带来的新市场机会，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谋求市场增量。

道路与桥梁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将加强与各地政府、大型企业的高端对接，加强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积极把握公路建设市场反弹机会，利用 PPP 模式加快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重视并培养公路养护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过硬的建设水平和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在境外铁路建设市场方面，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做好投资大、线路长的单个项目市场跟踪，争取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对于重点在建项目，强化集中管理，规范分包采购流程，控制预算成本，严格落实经济效益考核。

投资类项目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稳步开展以 PPP 项目形式为主的投资类项目，基建建设业务具体包括 BOT 类、政府采购类、城市综合开发三类。公司本着“审慎投资、规避

风险、控制新增、确保在建、效益优先、做强做优”的总体原则，以投资区域诚信度高，项目和主业、发展方向吻合为条件，新增项目规模基本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同时，公司投资类项目资产证券化率先破题，降低了带息负债水平，盘活了存量资产价值。未来，公司将发挥产业端、资金端、商务端的独特优势，创新投资模式；借助资本市场，以基金入股、融资租赁等方式引入外部资金，降低公司出资比例，提升项目运作能力。

海外工程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地域范围包括非洲、东南亚、港澳台、大洋洲、中东、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公司将把握国家战略形势，顺应全球趋势，发挥公司海外优势，不断完善全球市场布局，适时适度启动海外投资项目，巩固“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地位。

市政与环保工程方面，公司广泛参与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网、机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市政、综合管廊、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投资带动进入新市场领域。同时，为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加快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等新兴产业布局，积极寻求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停车场等特许经营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基建设计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各规划设计院、各勘察设计院、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基建设计服务。

港口基建设计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供应商，过去 50 多年来，公司曾参与设计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能通过港口基建设计项目拉动公司港口基建业务规模。

路桥基建设计方面，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供应商，擅长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大桥。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能通过路桥基建设计项目拉动公司路桥基建业务规模。2009 年 3 月，公司通过行业内绝对的技术、业绩优势，一举中标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为后续工程的参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海外基建设计方面，在确保国内传统市场主导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公司海外工程业务获得空前发展，基建设计业务也在海外市场获得长足进步。

（3）疏浚工程

公司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公司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的子公司中交疏浚及中交疏浚下属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从事疏浚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建设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基建疏浚、为确保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供船只通过对已营运的港口及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湖泊清淤进行的环保疏浚以及用于建造及维护海滩的吹填造地。作为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公司在国内疏浚市场居于行业龙头地位。

（4）房地产开发

公司主要通过房地产专业子集团中交房地产集团开展国内房地产、海外房地产、资产管理、房地产金融等业务。

（5）装备制造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振华重工、F&G 等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两类主要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设计、制造。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对于公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市场景气度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抓住机遇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范围有效扩大，在岸桥等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海工装备领域创造了多项辅助船舶建造的亚洲或世界纪录，此外，成功收购全球一流海工装备设计公司 F&G 也为公司进入钻井平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	2,801.32	2,536.98	9.44	65.64	3,004.12	2,722.23	9.38	64.95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	688.46	608.45	11.62	16.13	790.47	700.83	11.34	17.09
主营业务——设计业务	86.36	63.10	26.93	2.02	95.98	69.56	27.53	2.08
主营业务——疏浚业务	255.86	225.82	11.74	6.00	279.93	243.36	13.06	6.05
主营业务——装备制造业务	188.40	164.03	12.94	4.41	186.93	159.21	14.83	4.04
主营业务——其他	305.94	259.82	15.07	7.17	297.73	214.97	27.80	6.44
主营业务——内部抵销	-81.24	-77.92	4.09	-1.90	-67.26	-63.16	6.10	-1.45
其他业务	22.73	21.58	5.05	0.53	37.39	23.48	37.22	0.81
合计	4,267.83	3,801.86	10.92	100.00	4,625.29	4,070.48	12.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

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产业投资控股平台”的新战略定位，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坚持“五商中交”战略，聚焦“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十四五”时期，中交集团总体发展目标是：全面完成“两保一争”任务，即“保中国和亚洲国际承包商第一”，“保国务院国资委央企考核 A 级”，“争取进入世界 500 强前 50 位”。坚持“三重两大两优”的经营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大市场，突出在“大交通、大城市”的战略布局，优先海外、优先江河湖海领域建设，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率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中唯一的建筑类央企，公司将立足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围绕高质量发展，注重均衡，不断突破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打造“实业经营+资本运作”的双轮共进格局，推动企业发展跃升新境界；以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方向，优化全球布局，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中交集团从“中交国际化”向“国际化中交”跃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发行人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定价风险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绝大多数投资由政府机构直接主导，因此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承接政府机构投资的项目时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部分收入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通常情况下，工程的实际成本对最终的合同价格影响有限，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才有可能与业主协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如果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3）合同执行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这些因素使公司将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4）房地产业务风险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在全国或地区性开发商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 139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发行人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2019 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曲折多变，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日益加剧，若国际形势持续恶化，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因发行人重点市场部分地区存在政治及经济状况不稳定的情况，如当地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公司已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的合规性，将存在一定合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章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相关情况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中交 YK01
3、债券代码	2435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中交 YK02
3、债券代码	243537.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交 K1
3、债券代码	240809.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中交 K3

3、债券代码	24134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交 K2
3、债券代码	240810.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	------------------------------

	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中交 K4
3、债券代码	241349.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3536.SH
债券简称	中交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 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2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

	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
--	--

	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	---

债券代码	243537.SH
债券简称	中交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续期选择权： 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

	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
--	---

	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0809.SH、240810.SH、241348.SH、241349.SH、243536.SH、243537.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1、24 中交 K2、24 中交 K3、24 中交 K4、中交 YK01、中交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尚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809.SH、240810.SH、241348.SH、241349.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1、24 中交 K2、24 中交 K3、24 中交 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1）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

	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	4,953.26	2.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PPP 项目合同资产、质保金	3,711.54	4.5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342.85	146.96		6.27
应收票据	16.85	0.10		0.59
应收账款	1,804.85	25.93		1.44
存货	4,953.26	1,727.82		34.88
合同资产	2,715.66	2.07		0.08
长期应收款	2,817.64	398.67		1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90	2.35		0.62
长期股权投资	1,533.30	2.14		0.14
投资性房地产	267.00	98.59		36.93
固定资产	1,017.39	131.50		12.93
在建工程	175.85	10.66		6.06
无形资产	2,665.25	148.19		5.56
中国交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 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5,278.75	3,794.91		7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1.54	89.03		2.40
合计	29,679.09	6,578.9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交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项目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5,278.75		3,794.91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	正常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存货	4,953.26		1,727.82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或质押	正常业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4.5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8.69 亿元，收回：13.7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9.4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9.4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4.25 亿元和 445.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99	100.00	100.99	22.65
银行贷款	-	199.97	144.93	344.90	77.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00.96	244.93	445.8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396.78 亿元和 10,569.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604.40	879.02	1,483.42	14.04
银行贷款		2,437.97	5,935.19	8,373.16	79.2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32.00	108.68	240.68	2.28
其他有息债务		207.18	264.84	472.02	4.47
合计		3,381.55	7,187.73	10,569.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18.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68.36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53.83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11.24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4,860.79	-0.55%	—
合同负债	2,870.37	3.38%	—
长期借款	6,043.48	6.5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6.3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45%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	20,184.85	4,866.24	3,347.83	162.0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26.5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6.1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3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6.1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	----------	----	--------	--------	----------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市人民政府、孝感市文化和旅游局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24-03-27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32,369.57	审理中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12-29	西宁仲裁委员会	56,605.26	审理中
SLATAM PANAMA CONSTRUCTION S.A.	PANAMA COLON CONTAINER PORT IN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05-0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51,548.40	仲裁中
香港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ANAMA COLON CONTAINER PORT INC.	合同纠纷	2024-01-0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81,113.23	仲裁中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05-07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5,902.00	再审中
北京信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04-14	北京仲裁委	32,870.00	仲裁中
中交（福清）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6-03	福州仲裁委	62,276.34	仲裁中
RBF HK Limited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03-31	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44,920.93	仲裁中
青岛嘉宏德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交信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纠纷	2025-03-07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37,871.67	审理中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国家电力公司（CELEC EP）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11-13	厄瓜多尔皮钦察省级行政诉讼法院	35,068.37	审理中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6-03	昆明仲裁委员会	32,678.63	仲裁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809.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1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主体类别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348.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3
债券余额	2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810.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2
债券余额	1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349.SH
债券简称	24 中交 K4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285,478,831.16	239,315,098,19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954,462.18	1,030,962,82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4,622,650.00	50,020,171.00
应收票据	1,684,645,016.79	1,844,028,685.51
应收账款	180,485,177,226.81	162,098,227,517.18
应收款项融资	1,828,237,869.53	1,478,462,359.77
预付款项	30,298,115,800.76	25,831,439,518.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808,519,304.64	140,190,817,901.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325,982,553.89	484,656,701,087.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1,565,935,628.55	224,663,288,934.30
持有待售资产		55,045,87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504,870,161.17	101,982,666,268.45
其他流动资产	57,206,434,167.62	50,718,313,193.00
流动资产合计	1,540,050,973,673.10	1,433,915,072,52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0,362,201.00	202,142,46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1,763,737,597.56	264,110,279,082.46
长期股权投资	153,330,212,574.48	150,753,904,68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90,326,228.27	35,083,745,393.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67,881,467.65	27,799,132,616.65
投资性房地产	26,699,942,977.49	26,300,677,004.47
固定资产	101,738,883,138.81	101,907,075,812.00
在建工程	17,585,458,797.76	23,466,869,14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79,290,216.89	4,791,341,475.64
无形资产	266,525,275,091.09	249,085,771,146.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734,635,630.65	651,113,380.6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300,553,033.77	10,335,622,141.68
长期待摊费用	1,913,817,802.45	2,080,388,8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4,159,525.49	23,101,855,85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153,743,750.25	354,872,654,84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348,280,033.61	1,274,542,573,904.17
资产总计	2,866,399,253,706.71	2,708,457,646,42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561,320,763.81	116,402,114,52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220,465.00	253,613.00
应付票据	38,813,707,993.00	36,137,073,315.19
应付账款	486,079,400,552.80	488,789,845,771.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7,037,128,728.06	277,664,029,10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87,002,619.63	4,084,612,218.30
应交税费	24,770,534,680.54	27,674,779,910.95
其他应付款	155,505,044,214.42	150,993,368,923.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40,364,360.69	158,966,642,381.93
其他流动负债	92,545,918,974.95	63,685,962,030.87
流动负债合计	1,402,263,643,352.90	1,324,398,681,79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04,348,096,915.31	567,340,788,624.87
应付债券	106,542,859,212.54	88,396,428,283.7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20,644,299.50	2,937,245,153.30
长期应付款	69,688,185,468.86	68,190,191,97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5,553,792.22	1,228,642,101.52
预计负债	4,817,361,173.15	4,349,731,773.39
递延收益	2,066,521,305.28	2,428,954,38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63,194,045.52	12,214,572,14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86,994,620.31	1,326,911,478.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709,410,832.69	748,413,465,927.14
负债合计	2,207,973,054,185.59	2,072,812,147,72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2,893,829.70	9,502,893,829.7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54,999,044.87	38,559,637,49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09,486,406.72	8,758,828,878.68
专项储备	3,557,436,445.81	3,306,429,692.11
盈余公积	4,611,749,767.78	4,611,749,767.78
一般风险准备	887,140,412.72	888,352,165.16
未分配利润	125,301,535,382.45	120,836,868,4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225,241,290.05	194,464,760,237.39
少数股东权益	458,200,958,231.07	441,180,738,46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426,199,521.12	635,645,498,7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6,399,253,706.71	2,708,457,646,429.55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9,375,073.44	2,301,193,33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003,001.07	502,869,812.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6,740,019.63	822,824,526.30
其他应收款	19,291,743,982.97	16,950,450,425.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70,189,150.10	236,097,007.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688,776.27	161,459,284.09
流动资产合计	22,721,740,003.48	20,974,894,39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76,875,750.75	825,166,642.52
长期股权投资	65,768,799,050.51	65,422,491,60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4,238,792.36	6,668,495,617.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608,942.25	312,608,942.25
投资性房地产	469,187,789.66	486,851,657.78
固定资产	62,474,094.61	66,459,159.08
在建工程	19,848,608.62	19,848,60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6,211.74	1,910,352.96
无形资产	170,159,795.70	180,887,720.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5,209,101.67	13,939,365.8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2,120.28	5,180,22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0,096.81	75,592,01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467,167.39	2,356,417,49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56,307,522.35	76,435,849,409.33
资产总计	100,078,047,525.83	97,410,743,79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99,000,000.00	20,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821,465.81	546,363,404.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3,721,944.21	1,042,242,716.21
应付职工薪酬	4,572,237.88	9,127,669.28
应交税费	61,158,993.38	64,144,143.26
其他应付款	912,248,684.33	899,385,537.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6,805,275.23	400,101,698.66
其他流动负债	279,150,039.05	210,967,766.89
流动负债合计	22,997,478,639.89	23,172,332,93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93,180,000.00	16,523,17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127,569.26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9,727.25
长期应付款	3,608,504,350.05	3,046,501,863.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4,529.66	654,52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369,931.89	335,937,96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29,836,380.86	26,907,864,085.41
负债合计	51,427,315,020.75	50,080,197,02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2,893,829.70	9,502,893,829.7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49,975,983.55	19,949,975,98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012,398.56	800,205,017.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11,749,767.78	4,611,749,767.78
未分配利润	5,819,100,525.49	4,465,722,17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50,732,505.08	47,330,546,77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078,047,525.83	97,410,743,799.58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782,820,309.43	462,529,318,113.31
其中：营业收入	426,782,820,309.43	462,529,318,11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004,305,291.66	437,065,632,633.14
其中：营业成本	380,185,954,570.56	407,047,684,70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9,421,950.11	2,351,696,199.56
销售费用	3,087,527,060.35	3,154,412,642.65
管理费用	10,028,837,809.69	11,488,205,982.33
研发费用	9,631,346,892.10	10,846,347,826.86
财务费用	691,217,008.85	2,177,285,280.47
其中：利息费用	13,266,825,900.60	14,573,646,254.98
利息收入	12,845,317,390.15	13,135,620,286.26
加：其他收益	363,326,964.90	276,473,53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568,829.56	-284,800,43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754,326.57	-1,017,320,969.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45,113,772.72	-699,590,86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29,346.33	-87,470,16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8,110,180.25	-2,420,611,94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9,667,402.71	-2,568,886,45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7,087.11	85,252,358.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54,080,970.05	20,463,642,373.73
加：营业外收入	471,009,273.59	360,366,366.31
减：营业外支出	189,315,352.57	289,613,70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5,774,891.07	20,534,395,030.20
减：所得税费用	4,144,128,706.67	4,751,787,19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1,646,184.40	15,782,607,838.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1,646,184.40	15,782,607,838.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027,893.19	5,284,780,101.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60,618,291.21	10,497,827,736.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7,839,093.98	1,773,071,318.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6,102,823.22	1,120,787,719.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5,495,420.07	1,609,163,564.1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0,449.68	-12,194,014.0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175,850.80	4,234,003.2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9,859,119.59	1,617,123,574.9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07,403.15	-488,375,844.66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79,767.02	-154,138,841.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093,166.47	1,282,180.8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80,336.64	-335,519,183.7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736,270.76	652,283,598.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9,485,278.38	17,555,679,156.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7,130,716.41	6,405,567,820.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2,354,561.97	11,150,111,335.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4,982,108.24	3,006,661,933.15
减：营业成本	2,367,252,169.73	2,832,031,316.70
税金及附加	12,436,513.40	10,913,870.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605,125.34	28,550,532.09
研发费用	10,911,850.61	
财务费用	364,000,632.86	235,930,808.70
其中：利息费用	527,512,727.29	403,833,286.16
利息收入	163,487,844.13	171,098,889.89

加：其他收益	81,629.12	82,52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887,793.61	2,785,823,34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390.98	740,33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1,127.28	-6,043,051.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42.54	48,061.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304,545.27	2,679,886,617.74
加：营业外收入	964,849.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3,164,14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264,394.27	2,676,722,475.14
减：所得税费用	-113,951.95	-1,412,64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378,346.22	2,678,135,11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378,346.22	2,678,135,11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92,619.12	99,851,188.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92,619.12	99,851,188.5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92,619.12	99,851,188.5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0,185,727.10	2,777,986,30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70,007,160.20	391,049,915,27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6,895,856.99	2,731,181,85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4,533,696.37	25,286,057,8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01,436,713.56	419,067,154,99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475,475,516.14	394,820,084,34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06,290,100.81	33,456,664,00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32,386,142.71	27,261,864,60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0,376,868.23	24,283,119,2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44,528,627.89	479,821,732,16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3,091,914.33	-60,754,577,17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8,406,491.43	12,855,316,40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2,579,921.70	2,297,837,46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818,799.42	731,685,40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3,649,012.11	1,306,000,06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454,141.72	8,159,450,38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9,908,366.38	25,350,289,73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2,098,159.41	12,561,007,50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60,640,164.29	16,079,622,84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1,681,579.00	790,951,28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2,540,633.37	25,261,823,38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36,960,536.07	54,693,405,01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7,052,169.69	-29,343,115,28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19,529,652.67	16,667,403,300.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19,529,652.67	16,667,403,300.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502,888,971.55	312,029,269,90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6,924,929.94	12,841,240,44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49,343,554.16	341,537,913,64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27,228,868.77	190,881,495,48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4,816,676.66	20,804,454,41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8,365,575.10	2,531,684,95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4,493,296.75	32,284,166,62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66,538,842.18	243,970,116,53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82,804,711.98	97,567,797,11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674,074.32	2,350,846.06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665,297.72	7,472,455,50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53,985,189.73	203,202,499,94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451,319,892.01	210,674,955,454.38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1,491,551.54	2,592,057,08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42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67,470.58	27,250,5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959,022.12	2,619,394,0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0,239,074.33	1,752,210,325.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8,587.02	34,790,08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0,125.53	39,891,67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3,825.37	51,610,2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71,612.25	1,878,502,3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87,409.87	740,891,71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55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771,059.63	93,709,13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607,752.29	315,379,99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378,811.92	1,375,644,83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9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850,000.00	120,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3,030,000.00	4,944,535,14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880,000.00	5,071,021,05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01,188.08	-3,695,376,22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861,76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00	16,022,861,76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32,990,000.00	9,066,002,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202,924.42	281,315,06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1,558.89	3,155,000,4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7,604,483.31	12,502,318,26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5,516.69	3,520,543,49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18,261.52	566,058,9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93,334.96	1,790,091,50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9,375,073.44	2,356,150,492.50

公司负责人：宋海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正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陆强

